

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

89年6月21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
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5月16日90學年度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2年4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減授鐘點之獎勵——

凡在本校服務連續六個學期之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：

- 一、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，得於獲獎之學年度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連續三年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年至少十二萬元獎勵者，得於連續獲獎第三年之學年度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獲准減授鐘點者其授課時數超過減授後基本鐘點上限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研究獎勵費之獎勵——

在本校服務之在職全薪專任教師(含新進教師)，以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，可申請本研究獎勵。

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費之研究成果，以受理日期前三個學期內已發表之表演、原創性學術論著，及原創性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為限(期刊須已刊出；專書須已出版；表演、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須已公開展示)。

第四條 研究獎勵費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份為原則，惟在經費許可之下，得開放申請第二份。

第五條 學術論著以期刊論文形式刊出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擇其一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：

- 一、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、SSCI 及 A&HCI 者，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之排名百分比(四捨五入取至整數)。影響指數排名為前 5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七萬元整；排名為前 6%至 2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五萬元整；排名為前 21%至 4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四萬元整；排名為 41%至 6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三萬元整；排名為 61%至 8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二萬元整；排名為 81%以後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一萬五千元整。
- 二、期刊論文收錄於 TSSCI 與 TH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EI Compendex 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二萬元整。
- 三、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、Scopus 或其他經費核定之國際索引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一萬元整。
- 四、期刊收錄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五千元整。

- 第六條 學術論著以專書論文提出申請者，依其辦理審查之單位，比照第五條一至四項之標準給獎。若為專書則獎金加倍計，惟上限為七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以文學作品形式提出申請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擇其一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：
一、自行出版者，獎勵費五千元整。
二、獲鄉鎮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一萬元整。
三、獲縣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二萬元整。
四、獲直轄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三萬元整。
五、獲中央政府或全國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四萬元整。
六、獲國外政府或國際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五萬元整。
七、超越前六項之殊榮，獎勵費七萬元整。
- 第八條 以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出發表者，除依第七條二至七款之規定給獎，另可選擇依展覽作品件數（件數/5）x 展期（天數/10 天）x 展覽等級加權（國際級 10、國家級 5、直轄市級 2、縣市級 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 0.5）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 x2,500 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勵費上限為七萬元整。惟已獲得校內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勵費。
- 第九條 以表演形式發表者，除依第七條二至七款之規定給獎，另可選擇依演出時數（演出時間累加/60 分鐘）x 演出地點等級加權（國際級 10、國家級 5、直轄市級 2、縣市級 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 0.5）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 x2,500 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勵費上限為七萬元整。惟已獲得校內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勵費。
- 第十條 學術論著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學術論著為本校教師與校外人士合著時，各項研究獎勵費之發給標準如下：
一、本校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90%。
二、本校教師為第二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50%。
三、本校教師為第三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25%。
四、本校教師為第四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15%。
五、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獎勵費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時，應提供學術論著之全文、收錄狀況、審查制度等相關文件，證明其所屬之給獎等級，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以表演，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申請獎勵者，申請人應檢附作品或相關書面報告文件，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彙整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獎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研究獎勵費之論著經完成各項審核程序後，提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研究獎勵費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研究獎勵費，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受理期間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；惟若開放申請第二份，其受理期間另行公告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恕不受理。
- 第十六條 復職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前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研究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之獎金獎勵之研究成果重複提出申請；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費者，不得以同一研究成果重複接受其他單位獎金之獎勵，應擇一領取。
-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，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說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申請資料及申復書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第十九條 該年度獎勵費申請金額若超出年度編列預算總額時，實際撥付獎勵費金額，得依學術委員會決議調整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